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康宝华先生的通知,康宝华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其中,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本次康宝华先生增持系继续履行承诺事项。现将本次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目的
康宝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增持情况
康宝华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50,000股,成交均价为0.0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9日

1 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关联交易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29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人民币元)	169,076,416.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有关分红比例的说明	本基金每10份基金分红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

注: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6-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万元至-85,000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6,365,931.20元。

2、基本每股收益:-0.6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经营情况变动对利润的影响(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2015年度,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房地产、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放缓和信贷收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减少,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且单台产品成本增加,造成了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下滑较大,上述因素影响利润总额约55,000万元。

2、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对利润的影响。

2015年度,受房地产、固定资产、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放缓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增加,应收账款质量大幅下降,公司根据会计准则针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上述因素影响利润总额约22,000万元。

3、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利润的影响。

2015年度,由于公司持续亏损,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部分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转回前期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因素影响利润总额约13,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个会计年度

亏损,公司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6-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

二、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起对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证券代码:02102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前,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经理密切关注停牌股票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传媒A、传媒B折算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传媒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传媒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传媒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传媒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传媒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传媒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传媒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传媒B的情况,因此传媒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持有人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传媒A、传媒B的持有人将面临资产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转入其基金资产的风险。

2、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传媒A份额与传媒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暂停传媒B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01月2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